

# 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国资〔2023〕5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和2023年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修基金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益，完善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南理工资〔2021〕2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科技部、财政部共享考核管理工作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2023年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修基金项目申报、2023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项目申报等三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2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

#### （一）考核目的

全面掌握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公共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推广优秀单位和机组在使用管理和开放服务中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开放

共享氛围，为学校教学科研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统筹考虑科技部、财政部考核评价以及教育部实验室信息上报等工作所需数据要素，合理设定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发线上填报系统，做到“数据一次填报、支撑多项考核”，真正将为师生减负落到实处。

## **（二）考核形式及范围**

**考核形式：**按照校院两级实施，学校负责考核各院级单位和校级公共平台；各院级单位和校级公共平台负责对所管理的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考核。

**考核设备范围：**运行1年以上（2022年12月31日前验收入账），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含）以上（不论经费来源）的大型仪器设备，其中前期已提交不共享入网申请且已审核通过的大型仪器设备仅需在系统填报使用机时及相关成果，不纳入校内考核范围；被驳回设备仍需纳入应开放共享范围。

**考核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三）考核内容**

对各院级单位和校级公共平台的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规范、使用效益、开放共享成效、数据报送情况以及示范引领等方面。对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包括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人才培养及支撑教学科研情况、成果产出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细则》（附件1）。

## **（四）工作程序**

### **1. 前期数据梳理（3月16日—3月26日）**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共享申请表》进行论证，对于符合科技部不共享范围要求的设备予以认定，不纳入共享考核范围；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设备予以驳回，各单位应重新组织相关设备责任人推进开放共享。

**2. 大型仪器设备自查自评**（3月27日—4月16日）由设备责任人负责，主要包括：认真做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本》的整理和统计工作；对人才培养、支撑教学科研情况、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在大型仪器管理平台（<http://202.119.81.155/>）进行数据填报，完成自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大型仪器设备平台考核评价填报及审核操作说明》（附件2）。

**3. 单位核查自评**（4月17日—4月27日）由各单位负责，主要包括：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系统填报情况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本》记录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审查，对与实际不符的责令其立即整改，重新填报系统数据；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考核评价，推荐不超过本单位参与考核评价总数10%的大型仪器设备参加校级优秀机组评比；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学院/中心）》。

**4. 学校考核**（4月28日—5月21日）由国资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开放共享管理情况以及申报优秀机组进行评比，采取网上查阅、现场抽查等形式。结合综合考核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院级考核结果以及优秀机组名单，并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对于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优秀单位，学校将在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开放基金、平台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于大型仪器设备优秀机组，学校将通过后补助形式予以支持。

**5. 国家考核**（6月1日—6月30日）由国资处牵头负责，按照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对纳入考核范围的大型科研仪器2022年度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并撰写自评报告。如上级管理部门有最新要求，将组织各单位按需补充相关材料。

### **（五）相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和督促大型仪器设备责任人按时完成数据填报和自评，同时对本单位报送的数据和自评材料加强审核把关。

2. 为确保本次考核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有关单位于3月31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

3. 各有关单位须于4月28日前完成单位内部考核，并将《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学院/中心）》以及优秀机组推荐情况报送至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

## **二、2023年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修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设施良好运行，提高使用效益，学校设立了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南理工资〔2023〕34号），现组织开展2023年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修基金立项工作。

## **（一）申报范围及内容**

维修基金的申请对象为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专管共用、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具有维修维保价值的大型仪器设备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维保、新功能开发和技术升级改造等。

2023年重点面向：校院两级公共平台、开放共享程度高、有效机时多、使用效益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设施、校园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等。原则上设备管理单位有自筹配套的项目优先。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1. 维修基金实行项目申报制，申请人需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申请表》（附件3），说明维护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设备设施历史运行管理情况及开放共享情况、预计使用效益以及预算依据等内容。

2. 单台套设备维护费用超过5万元的，需调研三家厂家报价，并提供带有公司印章的报价单。

3. 请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请表，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

## **（三）相关管理及要求**

1. 项目批准后，申报单位应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应组织至少三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申请人对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前后的运行状态、核心参数指标和经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护验收报告》（附件4）及相关支撑成果，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连同维修合同（附维修清单）和发票，报国资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报销。

2. 维修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要在当年度执行完成，并于11月底前向国资处提交验收报告，未执行的经费年底统一收回，并不再资助。

3. 维修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一管理，对未按规定使用、弄虚作假的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和停止经费使用等处理措施。

### **三、2023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为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支持全校师生充分利用大型设备资源，提升大型设备使用效率，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南理工资〔2018〕559号），现启动2023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开放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全校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经导师批准过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导师和学生不得重复申请。

#### **（二）资助范围和额度**

1.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管理制，用于资助教学科研使用仪器设备。

2. 涉及的大型设备均应已纳入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网站（<http://dxyq.njust.edu.cn/>）。

3. 2023 年重点面向：（1）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研究经费紧缺的青年教师；（2）两年内新引进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前期探索工作；（3）对上一年度测试费使用超过 10 万元、测试量大、科研项目有限的用户给予一定资助；（4）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高年级本

科生开展的研究和创新性实验项目。

4. 开放基金按年度申请，每年只限申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上年度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 **(三)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根据实验需求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书》(附件 5)，按时提交至国资处。

2. 测试费申请表格中“上年度测试费使用情况”一栏可通过系统后台“我的日志-实验记录”版块与“我的学生-学生实验记录”版块按“2022. 1. 1—2022. 12. 31”时间区间搜索汇总所得。

3. 机组人员不得申请使用本机组设备的开放基金(机组系指该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申请。

4. 国资处组织对开放基金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支持的项目及经费额度，经网上公示后实施。

5. 开放基金期满后项目组应及时提交《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附件 6)。

### **(四) 相关财务管理**

1. 开放基金设立专用账户，由学校按财务制度统一管理。

2. 获批开放基金的用户根据获批额度导出相应金额实验记录，向国资处申请经费本授权，打印财务报销单，进行结算点转账报销。

3. 对未按规定使用开放基金、弄虚作假的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和停止经费使用等处理措施。

### **(五) 绩效管理**

1. 申请人及机组应定期对开放基金的使用产出进行数

据统计。

2. 对于使用开放基金进行测试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在后续申请开放基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 **(六) 其他要求**

请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请书，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书》(附件5)报送至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

联系人：张宇 贺薇                      电话：84315407

- 附件：**
1.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细则
  2. 大型仪器设备平台考核评价填报及审核操作说明
  3.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申请表》
  4.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护验收报告》
  5.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书》
  6.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益，完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学校《南京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南理工资〔2021〕26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按照校院两级实施，学校负责考核各教学科研机构，以及各校级共享实体平台；各教学科研机构负责对所管理的共享实体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考核。

##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实施组织

**第三条** 单台（套）价值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论经费来源）均须纳入考核范围，前期已提交不共享入网申请且已审核通过的仪器设备除外。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组织开展校级大仪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各教学科研机构将开放共享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大型仪器

设备使用情况自查，并组织开展各所属单位考核工作。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学校对各教学科研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运行管理：包括制度建设情况、日常使用管理情况、收费标准制定等情况；

（二）使用效益：包括设备机时达标率、年平均机时达标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等方面；

（三）开放共享成效：包括人才培养（支撑教学科研项目、培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等）；成果产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高水平论文等）；

（四）数据报送：包括线上数据填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示范引领：大型仪器设备支撑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的重要成效。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机构对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使用效益：包括年度使用机时、对外服务机时、对外服务收入、测样数等；

（二）管理规范：包括收费标准制定、使用记录规范性等；

（三）人员培训：包括培训教师、学生操作人员等；

（四）人才培养与成果产出：包括支撑教学科研项目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高水平论文、专利等；

(五) 附加项：包括超额机时、典型案例、设备功能利用和新功能开发情况等。

#### **第七条 考核实施程序：**

(一) 各教学科研机构组织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设备)》(附件1)内容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上进行线上数据填报，并对填报情况以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本》进行全面核实和综合评价；

(二) 各教学科研机构对本单位开放共享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学院/中心)》(附件2)内容完成自评工作，并将相关支撑材料报送学校；

(三) 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机构上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评分，并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填写、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四) 学校汇总考核结果，评选一定数量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和优秀大型仪器设备。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按照综合评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设备存在违规收费现象；

(二)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条** 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对于考核优秀及良好的单位，学校在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开放基金、平台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于在开放共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或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有条件实施但未执行开放服务的单位，将在全校范围予以通报，并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责令限期整改；
- （二）停止该单位同类型大型仪器设备采购；
- （三）对于共享效果较差的通用设备进行跨单位调剂或调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设备）

2.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学院/中心）

## 附件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设备）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填报内容	自评分数	教学科研机构核实分数	评分标准	
使用效益 (45分)	40	年度使用机时及测样情况	教学使用机时					得分=(年度使用总机时/机时达标标准)*40(机时达标标准:通用设备1400小时,专用设备800小时),满分40分
			科研使用机时	机组操作机时				
				用户自行操作机时				
			对校外服务机时					
			年度使用总机时					
	测样数							
	5	对校外服务机时					对校外服务机时/年度使用机时≥10%,5分;其余,得分=对校外服务机时/年度使用机时*50	
		对校外服务收入						
管理规范 (15分)	5	收费标准制定情况					已制定收费标准并向学校备案,5分;已制定收费标准尚未向学校备案,3分;未制定收费标准,0分	
	5	设备日常管理情况					有专人管理维护,运行状态良好,5分;有专人管理维护,基本保证运行,3分;无专人管理维护,运行状态不好,1分;无专人管理维护,无法运行,0分	
	5	使用记录规范情况					使用记录规范完整,5分;使用记录有部分缺失,3分;无使用记录,0分	

人员培训 (5分)	5	培训独立操作 人员数	学生			培训人员数≥10人次, 5分; 培训人员数≥5人次, 3分; 无培训人员, 0分
			教师			
			其他			
人才培养与 成果产出 (35分)	10	支撑教学科研及社会服 务情况	支撑教学实验项目数			支撑项目数≥5个, 10分; 支撑项目数≥3个, 5分; 无支撑项目数, 0分
			支撑科研项目数			
			支撑社会服务项目数			
	10	获奖情况(含 教学、科研、学 生竞赛等)	国家级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项得2分, 满分10分
			省部级			
	10	论文情况	高质量论文			发表高质量论文: 1项得2分, 满分10分
5	发明专利	教师			发明专利: 申请1项得0.5分; 授权1项得2分, 满 分5分	
		学生				
合计	100					
附加分 (15分)	5	超额机时(年度使用总机时)				得分=(年度使用总机时-机时达标标准)/机时达标 标准)*5(机时达标标准: 通用设备1400小时, 专 用设备800小时), 满分5分
	5	典型案例数				指服务支撑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 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的重要 成效。1项得3分, 满分5分
	5	设备功能利用和新功能开发项数				在大型仪器设备上新开发功能1项得2分, 研制新辅 助装置1项得2分, 研究新测试方法1项得2分, 满 分5分
总计	115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学院/中心）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填报内容	自评分数	学校评分	评分标准
管理规范 性（25分）	10	贯彻落实学校管理要求并建立完善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制机制情况				落实学校管理要求到位且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细则，7-10分；落实学校管理要求相对到位，尚未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细则，3-6分；落实学校管理要求不到位，尚未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细则，0分
	10	日常管理情况				单位明确分管领导、明确大仪管理责任人员、设备运行良好、使用记录登记规范等日常管理情况，管理规范，7-10分；比较规范，3-6分；不规范，0分
	3	收费标准制定情况	制定收费标准比例			得分=(已制定收费标准设备台套数/单位考核设备总台套数)*3
	2		是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			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向学校备案，2分；经党政联席会讨论但尚未向学校备案，1分；未经党政联席会讨论，0分
使用效益 （35分）	10	年度平均机时达标情况	达标机时设备占比			得分=(达标设备台套数/单位考核设备总台套数)*10(机时达标标准：通用设备1400小时，专用设备800小时)
	10		年平均机时达标情况			年平均机时≥1400小时得10分，其余，得分=年平均机时/1400*10
	5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占年平均机时≥10%得5分，其余，得分=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年平均机时*50
	10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				除已在学校备案并审核通过的设备外，共享率≥90%，10分；共享率≥80%，8分；共享率≥70%，6分；共享率≥60%，4

						分;共享率<60%,0分
开放共享 成效(20分)	5	操作人员培训平均情况				培训人员平均数≥10人次,5分;培训人员平均数≥5人次,3-4分;其他,0-2分
	5	支撑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平均情况				支撑项目平均数达1个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为5分
	5	省部级以上奖励平均情况(含教学、科研、学生竞赛等)				支撑省部级以上奖励平均数达1个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为5分
	5	高质量论文平均情况				发表高质量论文平均数达1个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为5分
数据报送 情况(10分)	5	线上数据填报完整情况				要求数据完整,附件详实,得分=(填报设备台套数/单位考核设备总台套数)*5
	5	线上数据填报及时情况				按时填报,得5分,延迟填报,得1-3分
示范引领 (10分)	6	标志性服务成效等典型案例				指服务支撑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国际合作、政府决策等方面的重要成效,1项得2分,满分6分
	2					设备功能利用和新功能开发项数,在大型仪器设备上新开发功能1项得1分,研制新辅助装置1项得0.5分,研究新测试方法1项得0.5分,满分2分
	2					人才培养方面,1项得1分,满分2分
总计	100					
学院/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大型仪器设备平台考核评价填报及审核操作说明

## 一、仪器设备管理责任人数据填报

仪器设备管理责任人可通过智慧理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或国资处网站右下角“仪器设备共享”链接登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http://202.119.81.155/>），进入后台选择“我管理的设备”>“单月数据填报”进入填报界面。日常需要完成机时录入、成果录入及详情录入。如下图所示：

序号	所属单位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分类号	原值(万元)	联系人	运行状态	年度机时	成果	详情	是否共享
1	机械学院	20072607	开始加载过... 开始加载过...		103.04	顾晓辉	运行	1650	未填	查看详情	共享
2	机械学院	20112542	多功能目标... 多功能目标...	050003060	55	顾晓辉	运行	1790	未填	查看详情	共享

**注：填报界面中可通过左右滚动条拉动查看完整信息**

1. 机时录入：点击仪器设备对应的年度机时列的数字，在弹出的界面上填写每个月的机时。可通过 **+ 机时手工录入** 或 **待填写** 按钮完成录入，录入后 **保存** 按钮。如下图所示：

开舱抛撒过载试验系统 机时手工录入

所属年月: 2021-12

教学机时(小时):

科研机时-机组操作(小时):

科研机时-自行操作(小时):

社会/校外机时(小时):

样品数: 1

备注:

取消 保存

注：每月机时请及时录入，只需要保存即可。

2. 成果录入：点击仪器设备对应成果列的 **未填** 按钮，在弹出的界面上对管理责任人自评项进行填写，系统会自动进行分值计算，填写后 **保存** 按钮并可关闭成果页面，成果会存为草稿，以便后续修改。成果页面如下图所示：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设备）

设备名称：开舱抛撒过载试验系统 设备编号：20072607 统计年份：2021

当前填报状态：待提交（草稿）

请在管理责任人自评栏填写成果(带\* 必填)和附件(选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责任人自评			院级单位核实		
			成果填写	附件(选填)	自评得分	成果填写	核实得分	
一、使用效益 (45分)								
年度使用机时及测样情况	40	得分= (年度使用总机时/机时达标标准) ×40 (机时达标标准：通用设备1400小时，专用设备800小时)，满分40分	教学使用机时	244.00	小时	/	40分	/
			机组操作机时	467.00	小时			
			用户自行操作机时	405.00	小时			
			对外服务机时	140.00	小时			
			年度使用总机时	1650.00	小时			
		测样数	350					
对外服务机时和收入	5	对外服务机时/年度使用机时≥10%，5分；其余，得分=对外服务机时/年度使用机时×5	对外服务机时	140.00	小时	/	0分	/
			* 对外服务收入	0	元			

注：如果仪器经个人申报、学院及学校认定，为不共享设备，不参与校内考核评分。使用效益、人才培养及支撑教学科研情况、成果产出 3 项数据仅用于教育部数据统计，管理规范可任意选择，附加分无需填报。

3. 详情录入(完善仪器基本信息)：点击详情列的 **查看/修改**

按钮，在弹出的界面上完善必填项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即管理责任人，如管理责任人有误可到大仪系统中“我管理的设备”>“设备管理”>“编辑”中修改管理责任人）、图片，完善后点击 **保存** 按钮，如没有需要完善的信息可直接点击 **取消** 按钮后会关闭弹出页面，如下图如所：

修改仪器

基本信息 联系人信息 图片

修改本页基本信息会同步修改主系统的设备信息

\* 仪器编号 20072607 \* 所属单位部门 机械学院 \* 共享方式 校内外共享

\* 中文名称 开舱抛撒过载试验 \* 生产制造商 美国IES公司 \* 仪器现状 良好

\* 英文名称 Open-cabin thro \* 购置日期 2007-05-31 \*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 型号规格 IES-54型 \* 仪器价值 103.04 万元 \* 获取方式 购置

\* 安放校区 本部 \* 安放地址 孝陵卫200号 \* 产地国别 美国

\* 主要科研领域 机械工程 \* 设备类别 专用

\* 设备分类 其他仪器 / 其他 / 其他 \* 海关监管 否

\* 主要技术指标 四通道, 500KHZ采样频率, 分辨率12位, 量程0~40000G

\* 主要功能 开舱抛撒过载试验系统用于在预定抛撒点开舱将子弹抛洒出来从而完成会上目标和其他战斗任务, 在本科生教学过程中起到引...

\* 服务内容 机械工程

取消 保存

4. 填报数据提交：上述内容填报后，在进行年度校内考核时可在操作列按下 **提交** 按钮，在弹出界面中系统会显示年度使用机时、成果、仪器基本信息的情况，也可点击对应的修改项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可点击 **确认提交** 按钮后等待学院审核（一般由设备秘书进行审核操作），提交后可通过各类状态提示 **待学院审核** **待学校审核** **学院驳回** **学校驳回** 了解当前所处的审核阶段，直至学校统一审核通过。提交页面如下图所示：

提交 ×

---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年份

---

年度使用机时	教学使用机时	244.00	小时	<a href="#">修改机时</a>
	机组操作机时	467.00	小时	
	用户自行操作机时	405.00	小时	
	对校外服务机时	140.00	小时	
	年度使用总机时	1650.00	小时	

---

成果得分  分 [修改成果](#)

---

仪器基本信息  [修改信息](#)

[关闭](#)
[确认提交](#)

## 二、院级单位核实

院级单位核实由设备秘书选择“我管理的设备”>“单月数据填报”进行审核操作。

1. 审核时可选择 校内考核 标签进行逐台查看,对成果中院级单位核实进行修改后保存,即可在单月数据填报页面得分中显示学院核实的分值,确认无误后可点击 审核 按钮,在弹出界面上可再次查看后可进行 关闭 驳回 通过 操作。(如果设备秘书同时为管理责任人,可在此界面下搜索自己的姓名后进行筛选,然后完成填报后的提交,然后自行审核。)

2. 可在 全部 标签中查看全部设备的填报状态。(不属于科研仪器、配件的设备不显示)

## 附件 3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设备设施存放地点	
设备设施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设施原值 (万元)		购置时间	
设备设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平均机时：	其中校内外开放机时：	仪器成果情况(其中支撑教学科研项目数及名称需附页)：	
维护总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自筹金额(万元)：	
故障原因及现象：			
维护必要性及可行性：			
维护类别：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功能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升级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内容：			

维护后预计达到的目标（包括功能、性能指标、使用机时等）：			
维护厂商名 （维护费用 5 万元以上调研 3 家）	国 别	价格（万元）	备注 （无法调研 3 家需说明情况）
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论证会意见 （由国资处组织）	主持人（签字）： 职称/职务： 年 月 日		
参加论证会专家 签字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 附件 4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维护验收报告

设备设施所在单位		设备设施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设备设施存放地点	
设备设施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维护厂家	
维护类别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功能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升级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总金额 (万元)		其中项目资助金额 (万元)	
维护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成效	(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开展科研项目数、服务师生教学科研人次、设备当年度使用机时、产生成果等)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完成，设备设施已正常使用，且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完成，设备设施已正常使用，未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未完成，设备设施尚不能正常使用 (可补充其他意见)  主持人(签字) _____ 职称/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会人员 签字 (所在单位组织验收，至少3人参加，其中维修总金额超过10万元的国资处派人参加)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注：本表一式两份，使用单位、国资处各一份存档。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基金申请书

(适用于申请测试费)

申请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制



申请人	姓名		所在单位		入校年月		
	职称		学科类别		联系方式		
主要用于开展的课题/项目名称							
课题/项目类别		(纵向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新引进教师教学科研探索/创新性实验项目)					
课题/项目经费(万元)					其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万元)		
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学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学历	学科专业	教师/学生	
上年度测试费使用情况 (2020.12.1-2021.12.1)	测试费合计(元)		其中主要使用设备情况(三个以内)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所在单位	费用(元)	
本年度申请测试费计划	申请使用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所在单位		预计使用机时/样品数	单价(小时/样品数)	预算(元)

	申请经费合计（元）	
<p>工作方案及分析检测内容：</p>		
<p>预期成果：</p>		
<p>机组意见：</p>		
		负责人：           年   月   日
<p>申请单位(院、系)意见(加盖公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p>学校意见：</p>		
		年   月   日

## 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申请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一、使用仪器设备情况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 所在单位	使用机时 /样品数	仪器设备单价 (小时/样品数)	金额 (元)
经费合计(元)				

## 二、支撑教学科研情况

支撑开展的课题或研究项目（备注类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研究生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
1.
2.
3.
.....

## 三、成果统计

支撑发表论文和专利情况（备注论文级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预期成果（与申报书一致）	实际成果
	1.	1.
	2.	2.
	.....	.....
学生培养情况：		
	预期培养人数（与申报书一致）	实际培养人数
本科生		

研究生		
<b>其他成果情况:</b>		
预期成果（与申报书一致）	实际成果	
.....		

#### 四、项目小结

项目成果总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
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机组的测试服务质量评价等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请将成果随总结报告一同上交